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124,611,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441%；本次上市流通股份共 103,88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63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日。

一、股本概况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6000万股，201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 299号文），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2015年3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13号）许可，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1,600,000股增加至244,8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78,251,8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9,304,6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8,947,16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124,61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441%；本次上市流通股份共 103,88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6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2名，分别是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钢业集团”）、章有虎。章有虎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1、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泰钢业集团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中泰钢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中泰钢业集团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中泰钢业集团可以依法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中泰钢业集团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副董事长、总经理章有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以依法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124,61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441%；本次上市流通股份共103,88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3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1	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847,059	104,847,059	98,941,019	26.1574	注 1
2	章有虎	19,764,706	19,764,706	4,941,177	1.3063	注 2

	合计	124,611,765	124,611,765	103,882,196	27.4638	
--	----	-------------	-------------	-------------	---------	--

注1：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04,847,059股。中泰钢业集团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04,847,059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中5,906,04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98,941,019股。

注2：章有虎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19,764,706股。根据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章有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64,706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9,764,706*25%= 4,941,177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8,947,160	68.4589	-109,788,236	149,158,925	39.4338
高管锁定股	4,077,095	1.0779	+14,823,530	18,900,625	4.9968
首发后限售	128,748,800	34.0379		128,748,800	34.03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9,500	0.3991		1,509,500	0.3991
首发前限售股	124,611,765	32.9441	-124,611,765	0	0.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9,304,640	31.5411	+109,788,236	229,092,876	60.5662
三、总股本	378,251,800	100	0	378,251,800	1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